

关于 2020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1 年 8 月 23 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陈洪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20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和市本级决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0 年财政决算情况

汇总本级和三区决算，2020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3946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9%，同比下降 25.8%。其中：市本级完成 31929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2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42398 万元（含上级转移性收入和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安排的支出），为调整预算的 98.4%，同比增长 8.9%。其中：市本级支出 86653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4%，同比增长 11.2%。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04699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7%。主要构成为：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929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27%，主要是受疫情影响，以及落实中央减税降费政策造成的减收。其中：税收收入 231300 万元，非税收

入 87993 万元。

转移性收入 727698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442953 万元，上年结余 5868 万元，调入资金 3014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1472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000 万元。

与向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加 35884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18569 万元，主要是决算办理期间积极汇报争取省财政增加对我市转移支付补助；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17315 万元，主要是决算批复按省厅要求将武当山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列市本级收入。

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03276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3%。主要构成为：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653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4%。具体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59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5.2%，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相应减少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国防支出 167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3.9%，主要是人防工程建设项目推进慢，尚未形成实际支出，年初预算安排项目建设资金年底收回统筹使用。

公共安全支出 5325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3%。

教育支出 9153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4.5%，主要是预算调整后中央、省增加了中职教育等转移支付补助等。

科学技术支出 2383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225.8%。主要是年初列其他功能科目的智慧机场及“雪亮工程”等支出调整到本科目。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24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3.3%。主要是年初安排的武当山文物保护经费，调整到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别列支。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67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

卫生健康支出 7270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8%。

节能环保支出 14654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7%。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6058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6.7%。主要是年底追加的市政工程项目支出。

农林水事务支出 2639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7.5%，主要是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的精准扶贫等专项资金分配到县市区，由县市区列支。

交通运输支出 7384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77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6.4%，主要是预算调整后中央、省增加了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项目和电信普遍服务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503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55.3%，主要是预算调整后中央、省增加了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等转移支付。

金融支出 171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5.6%，主要是预算

调整后中央、省增加了中小企业贴息贷款专项等转移支付。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08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0.7%，主要是气象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工程进度缓慢，年底收回统筹使用。

住房保障支出 3953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6.3%，主要是预算调整后中央增加了保障性安居工程转移支付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管理事务支出 727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83.6%，主要是预算调整后中央、省增加了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物资等转移支付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81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94.2%，主要是预算调整后中央、省增加了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941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25.1%，主要是年初预算预留人员调资、丧葬抚恤等安排在其他支出科目，决算按实际使用情况调整到相应支出功能科目。

债务付息支出 1980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债务发行费支出 19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85.8%，主要是预算调整后按省财政厅下达的债务发行费据实列支。

——债务还本支出 13253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5%。与向市第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支出增加 17315 万元，主要是省转贷武当山一般债券按省厅要求列支在市本级增加。

——转移性支出 3369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336%。与向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支出增加 10380 万元。其中：增加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0 万元，主要是按政策将省决算批复的新增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解省级支出增加 380 万元，主要是决算批复时增加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增值税扣款专项上解支出等。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支出 14230 万元。主要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按要求结转下年使用。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47503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8%。其中：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4286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7.1%，同比下降 46.8%，与向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转移性收入为 23216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8.9%，与向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增加 1781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决算办理期间，省专项转移支付增加 240 万元；二是决算批复按省厅要求将武当山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6664 万元列市本级收入；三是预算单位偿还政府债券利息增加调入资金 908 万元。

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47388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7.7%。其中：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9280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9%，同比下降 25.1%，与向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一致；债务还本支出为 54732 万元，为调整预

算的 144%，与向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支出增加 16664 万元，主要是因省转贷武当山专项债券列支在市本级增加；转移性支出为 26343 万元，与向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一致。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下年支出 **1148** 万元。全部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三）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288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4.6%**。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207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转移性收入为 80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8.5%，主要是决算办理期间，省专项转移支付增加 126 万元。

2020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207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35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6%；调出资金 1721 万元（按预算法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为调整预算的 98.9%。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下年支出 **807** 万元。全部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四）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49040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5.6%**。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4066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5.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859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基金收入 12466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8%；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886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5.2%；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572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5.1%；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90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9%。

2020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43375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8671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779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1172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860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6%；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293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2%；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597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4%。

2020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与向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收入总量增加 25984 万元，支出总量减少 260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数是在前 3 季度执行数基础上预测 4 季度收支形成的预计数，决算数是实际发生数。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56650 万元，累计结余 707607 万元。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政府债务情况

2020 年，省核定我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155.7 亿元，其中：

一般债务限额 61.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3.9 亿元。截止 2020 年底，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153.7 亿元，为限额的 98.7%，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9.8 亿元，为限额的 96.7%；专项债务余额 93.9 亿元，为限额的 100%。2020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23.7 亿元，其中：还本支出 18.8 亿元，付息支出 4.9 亿元；2021-2023 年还本付息数额分别为 18.7 亿元、30.74 亿元、20.69 亿元。

2020 年，省转贷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9.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8.2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 11.7 亿元。从使用情况看，一般债券主要用于十西高铁、百二河生态修复、高铁东站广场、柳林中学、车城高中等项目；专项债券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青少年户外培训基地、高铁东站等项目。

2、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3.41 亿元，2020 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 亿元，年末余额 1.01 亿元。

3、市本级“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2020 年，市直各部门按照过“紧日子”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省委实施办法，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加上疫情影响，市本级“三公”经费下降幅度较大。据统计，市本级“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1888 万元，为预算的 64.06%，同比下降 30.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8 万元，为预算的 3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29 万元，为预算的 88.2%；公务接待费 331 万元，为预算的 29.2%。

4、市对区转移支付情况

2020 年，省对市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794181 万元（不含鄢阳区），其中：返还性收入 51512 万元，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63839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4270 万元。根据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市对区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351228 万元，其中：张湾区 146961 万元，茅箭区 155331 万元，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 48936 万元。

以上决算具体情况详见《2020 年十堰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二、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工作情况

2020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下，认真落实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和审查意见，围绕中央支持湖北一揽子政策和市委、市政府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统筹各类资源，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疫后重振、脱贫攻坚和文明城市创建四场硬仗，多措并举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一）综合施策，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一是依法组织财政收入。密切关注经济走势，深入分析疫情对财政收入影响，积极协调收入征管部门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坚决做实财政收入，不断提高收入质量。二是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专项资金 1.83 亿元，盘活存量资金 5.25 亿元，统筹用于保障疫情防控和兜牢民生底线。

三是加大向上争取力度。积极做好国家支持湖北一揽子政策争取工作，确保中央惠企利民补助资金落实落地。2020年，全市共争取到位上级补助资金366.3亿元。其中，中央支持湖北一揽子政策减收增支补助资金65.18亿元。争取地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60.57亿元，其中市本级新增政府债券资金19.92亿元。

（二）援企纾困，积极落实一揽子支持政策。

精准施策，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支持实体经济疫后重振。2020年，全市落实减税降费47.7亿元；减免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8847万元；落实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优惠贷款财政贴息1014万元；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费减免政策，为小微企业办理融资担保业务3.62亿元；将市级中小企业应急周转金贷款年息从4.35%降至2.175%；统筹整合资金1亿元，综合运用财政奖补、贴息、担保等手段，鼓励中小企业加快复工复产；筹措资金6.12亿元，支持政企合作“1+5”战略协议项目实施。

（三）优化支出，切实兜牢“三保”底线。

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将有限的财力优先保障疫情防控和兜牢民生底线。2020年，全市民生支出374亿元，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达81.6%。不折不扣落实疫情防控资金。统筹资金10.53亿元，用于确诊病人治疗、困难群众救助和兑现疫情防控相关人员补助；筹措资金32.17亿元，确保我市防控物资购置及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实施。支持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筹措资金62.59亿元，全面落实各项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民生兜

底政策；安排资金 2.61 亿元，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拨付教育补短板资金 7004 万元，统一城区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实现城区义务教育教师“同岗同酬、同城同待遇”；筹措资金 2.88 亿元，支持车城高中、柳林中学、汉江技师学院、高级职业学校等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重点民生项目建设。统筹资金 5.2 亿元，支持十堰高铁站站前广场、十西高铁、郟武快速路和武当路复线一级公路等重点项目建设；筹措资金 11.7 亿元，加快推进公租房、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四）集中攻坚，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

严格落实“一摘四不摘”脱贫攻坚政策要求，坚持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不断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安排精准扶贫专项资金 1.52 亿元，统筹财政支农资金 0.46 亿元，整合各类专项资金 62.68 亿元，统筹用于全市精准扶贫工作开展，支持全市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妥善化解存量债务；规范举借政府债务投资项目储备，进一步完善政府债务统计报告和动态监控机制；稳步推进融资平台公司转型，支持市国投集团隐性债务重组，逐步实现市场化运作。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打好“碧水、蓝天、净土”保卫战。筹措资金重点支持龙洞沟污水处理厂、神定河水质净化、泗河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5 改污”

工程，以及城区污水管网建设，集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支持百二河生态修复、神定河流域、泗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实施。

（五）深化改革，不断加强财政治理能力。

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继续推进全口径政府预算管理，加强四本预算资金统筹和有机衔接，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缓解财政收支矛盾。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快财政支出进度，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规范市区间财政分配关系，积极推进教育、环卫、土地等市对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调整完善主城区财政管理体制，进一步扩大区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增强区级财政保障能力。

（六）依法理财，坚决落实人大监督要求。

强化法治意识，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严格执行经人大批准的预算，按法定时限批复和下达预算资金。认真落实《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积极配合市人大探索建立财政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自觉接受人大对财政支出预算总量和结构、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部门预算、财政转移支付、政府债务和预算收入等方面的审查。积极做好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反馈问题整改和说明，并在工作中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和办法。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财政预决算及执行情况的决议和意见，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3 件、政协委员提案 15 件。

三、2021 年上半年财政收支情况和下半年重点工作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年初确定的预期目标，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不断强化争先进位意识，以思想破冰引领发展突围，重点支出保障有力，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顺利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

元至 6 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7 亿元，为预算的 61.6%，同比增长 75.7%，比 2019 年同期增长 1%。其中：地方税收收入完成 49.61 亿元，同比增长 73.2%，比 2019 年同期增长 4.5%；非税收入完成 17.09 亿元，同比增长 83.3%，比 2019 年同期下降 7.8%。分区域来看：主城区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69 亿元，同比增长 72.4%，比 2019 年下降 6%；六县市区完成 29.01 亿元，同比增长 80.3%，比 2019 年增长 12%。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74.82 亿元，同比增长 7%。其中，民生支出 141.23 亿元，占支出总额的 80.8%，继续保持了较高的水平。

元至 6 月，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74 亿元，同比增长 7.5%；与 2019 年同期相比下降 44.3%。主要是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完善主城区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十政发〔2020〕21 号）要求，自 2021 年起，市对区实行新的财政管理体制，将原属市级 87 家正列举企业（行业）缴纳的税收和固定征收的“八个税种”按属地原则列入区级收入范围，导致市本级收入降幅较大。若按照可比口径，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比增长 47.8%，比 2019 年同期可比增长 4.7%。

元至6月，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含上级补助安排的支出）39.77亿元，增长14.4%，为预算的50.2%。分项目情况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7亿元，为预算的39%；公共安全支出2.45亿元，为预算的42.7%；教育支出3.04亿元，为预算的34.5%；科学技术支出0.48亿元，为预算的18.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55亿元，为预算的9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6亿元，为预算的36.6%；卫生健康支出2.29亿元，为预算的51.7%；节能环保支出11.16亿元，为预算的279.5%（超年初预算较多主要是因为收到上级节能减排转移支付资金9.56亿）；城乡社区支出4.35亿元，为预算的45.3%；农林水支出1.17亿元，为预算的30.4%；交通运输支出3.54亿元，为预算的41.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34亿元，为预算的57.4%；商业服务业、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粮油物资储备、灾害防治等支出0.82亿元，为预算的66.3%；住房保障支出1.41亿元，为预算的29.8%；债券付息支出1.3亿元，为预算的61.1%；其他支出0.14亿元，为预算的2.4%。

元至6月，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8.83亿元，为预算的28.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17.97亿元，为预算的27.9%。

元至6月，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25.42亿元，为预算的45.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23.49亿元，为预算的52.7%。

虽然上半年我市财政收入实现恢复性增长，但也要清醒认识到，疫情对经济的影响是全方位、深层次、长远性的，当前经济形势依然严峻，财政收入全面恢复到疫情前难度较大，收支矛盾十分突出。收入方面，因国际形势、全球疫情及下半年东风商用车国五转国六等因素，预计全年收入增幅呈现前高后低走势。支出方面，随着“三保”刚性支出增加较快，地方政府债务、PPP项目分别进入还本付息和政府付费高峰期，以及统筹城乡发展、生态保护、市政基础设施、全面提升城市品质、高质量发展社会事业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财政支出压力极大，全年财政紧平衡特征更加明显。

面对当前的财政经济形势，全市财政部门将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不断提高财政收入质量、提升财政支出绩效和财政政策效能，推动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可持续”上做文章，大力培植财源。

紧盯全年预期目标。加强与税务部门的协同联动，强化税源分析和收入形势研判，关注收入增减因素，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大力培植财源。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效能稳住存量税源；转变支持经济发展方式，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做大增量税源。通过稳住存量、做大增量积极增加财政收入。同时，结合中部崛起战略、长江经济带发展、南水北调核心水源区事权、生态保护、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实施，围绕目前在建、续建项目等，加大对

上争取工作力度，缓解财政收支平衡困难，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在“激活力”上出实招，充分发挥产业基金作用。

引导“资金”变“基金”，以制度创新引领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实现新转变。围绕建设“一主三大五新”现代产业体系和数字经济，加快推进十堰武当产业基金设立运行工作，通过整合财政资金，引进社会资本等方式，做大武当产业基金池，助推我市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政信担保公司实力，扩大担保覆盖面，切实解决更多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推动农担政策扩规增效，建立农业风险担保补充和奖补机制，撬动更多金融资本加大对“三农”的投入力度，积极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三）在“保重点”上谋思路，不断优化支出结构。

厉行勤俭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按照统筹兼顾、有保有压的原则，进一步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持续完善财政民生保障制度体系，把保基本民生放在重要位置予以保障。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强化预算约束，严控新增支出，以优化支出结构为突破口，切实防范财政风险，更好助推高质量发展。狠抓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进一步提高支出政策和项目资金的指向性、精准性、有效性，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四）在“促改革”上下功夫，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继续分领域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结合我市实

际，稳妥有序推进生态环保、社会保障、医疗卫生、自然资源、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改革，探索建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动态调整机制。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工作，进一步完善基本支出定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推动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深入推进部门预算信息公开，进一步加大预算公开力度，将部门预算公开范围从一级主管部门扩大到所有市直预算单位，积极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全面深化政府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实现绩效水平的整体改善和全面提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当前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紧平衡特征明显，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艰巨。我们将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增强全局观念，凝心聚力、担当实干，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